

# 贺州学院文件

校教〔2018〕1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贺州学院毕业证书遗失补办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二级单位：

《贺州学院毕业证书遗失补办管理办法》经校领导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贺州学院

2018年6月14日

# 贺州学院毕业证书遗失补办管理办法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学生〔2018〕6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规范我校毕业证书遗失补办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管理办法依据

本管理办法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第三十八条规定，“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失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”。

## 二、办理流程

### （一）下载申请表

申请者登录贺州学院教务处网站（<http://jwc.hzu.gx.cn/index.htm>）

下载并填写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遗失后补发毕业证书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

### （二）现场确认

申请者持本人身份证、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、《申请表》（一

式两份)和 2 张小二寸蓝底照片(近照)到指定地点申请办理毕业证书。

申请者本人不能到学校现场办理的,可以委托他人代办。若委托他人办理,申请者需书写委托书并亲笔签名,委托书上必须注明被委托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。被委托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书、申请者身份证复印件到指定地点申请办理毕业证书。

### (三) 学校核实

教务处根据申请者递交的材料以及相关档案材料进一步核实,核实无误后将按学校相关流程办理毕业证书。

### (四) 办结日期

毕业证书从现场确认到办结日期原则上不超 10 个工作日。

## 三、照片要求

免冠证件照片 2 张。要求:照片为小 2 寸,图像清晰,色彩正常;图像总象素在 200 万象素以上(1600X1200),背景为蓝色;图像为原始数据,不能用图像软件做任何修改;不穿与背景蓝色相近色的衣服。同时交小于 10K 的同底电子相片。

## 四、办理地点

(一)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、专科毕业生到贺州市西环路

18号，贺州学院西校区行政楼教务处学籍科办理。

(二)成人高等教育本、专科毕业生到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169号，贺州学院东校区行政楼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办理。

## 五、其他

(一)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(二)本管理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遗失后补发毕业证明申请表

附件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遗失后补发毕业证明书申请表

姓名				性别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籍贯					民族						
工作单位或住址								联系电话			
入学日期			毕业日期			毕业证书编号					
毕业学校名称								学历			
所学专业名称								层次			
申 请 理 由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签名： _____ 申请时间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
毕业学 校学籍 管理部 门意见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签名： _____ 部门盖章（或领导签名）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p>									
学 校 意 见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导签名： _____ 学校盖章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p>									
补 发 情 况		<p>补发时间： _____ 年 月 日； 补证号： _____</p>									

注：1. 补证号由学校填写，编号规则为：学校代码+办学类型码（1位）+年份（4位）+顺序号（3位）。办学类型码为：1—普通高等教育，5—成人高等教育。顺序号从‘001’开始。成高毕业证明书与普高毕业证明书的顺序号互不影响。

2. 补发时间，由学校填写，与毕业证明书中的发证日期相同；

3. 本表一式二份，学校和自治区教育厅各存一份；

4. 学校可复印或自制表格，但必须与此样表完全一致。

---

贺州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14日印发

---